

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
- 三、水源劇場場地收費基準如附表。
-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二）同一檔期租用水源劇場之演出場次（不含搭景、彩排、拆景）達 16 場次（含）以上者，減徵百分之三十使用費。
 - （三）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減徵百分之三十使用費。
- 五、水源劇場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六、為配合市府政策，本場地如另有專案計畫，則相關收費依該專案計畫辦理。

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演出	上午場次	8:30-12:30	16,000 元, 逾時 2,000 元/1 小時	1. 本表演場地席位: 三面 500 席, 單面 340 席。 2. 若場地申請使用之檔期僅單日中之一個場次者, 須另加計場地使用費 10% 收費。 3. 7:30-8:30 為本館加時收費時段, 場地使用費為 4,500 元。 4. 12:30-13:30 及 17:30-18:30 為本館表演場地之休息時間。場地使用當日連續使用兩個場次(含)以上者, 中間之休息時間, 場地免費提供使用; 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 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 逾時使用場地未滿一小時者, 逾時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算。 5. 同一檔期租用水源劇場之演出場次 (不含搭景、彩排、拆景) 達 16 場次 (含) 以上者, 減徵百分之三十使用費。
	下午場次	13:30-17:30	16,000 元, 逾時 2,000 元/1 小時	
	晚間場次	18:30-22:30	16,000 元, 逾時 4,000 元/1 小時	
搭景 彩排 拆景	上午場次	8:30-12:30	6,000 元, 逾時 2,000 元/1 小時	
	下午場次	13:30-17:30	6,000 元, 逾時 2,000 元/1 小時	
	晚間場次	18:30-22:30	6,000 元, 逾時 3,000 元/1 小時	
錄影 錄音	自行錄影		1,000 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錄音		1,000 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音帶
	電視錄影		5,000 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2

其他	多功能小劇場	2,000 元 / 時段	1. 本場地約為 40 坪。 2. 時段區分: 上午時段: 08:30-12:30、下午時段: 13:30-17:30、晚間時段: 18:30-22:30。 3.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 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 4. 當日使用連續兩個時段(含)以上者, 休息時間場地免費提供使用。
	保證金	20,000 元	
備註: 1. 使用場地期間, 如於使用場地內雖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 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域者, 其場地使用費以當日二個搭景場次費用計算。 2. 開放性彩排者, 場地使用費以正式演出收費基準計算。			

3